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請人 恭唯勤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峰豪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| 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83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| 亙古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<br>張嘉峰 |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  | 109年8月5日  | 35,700元          | BI0000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| 諾德廚房器具有限公司<br>張雅筑 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雅分行 | 109年10月5日 | 26,250元          | WX0000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|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<br>張光男  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| 109年11月5日 | 29,190元          | TY0000000 |    |